

法務部 99 學年度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案例編寫(國中版)

第一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一、案例-施俞旭校長撰

都是手機惹的禍

「噹!噹!噹!」這節考試時間已經結束。

李老師：「各位同學請停止作答，答案卷請放在桌上並且離開教室，老師要收考卷了。」

「咦?大茂，你怎麼還在寫啊?你拿著手機做什麼?」監考的李老師迅速走到大茂的旁邊，嚇得大茂直發抖，手機不慎掉落地上；李老師快步撿起手機，發現簡訊裡盡是 1, 2, 3, 4。

李老師：「大茂!這是…?」大茂：「這…這…這…」李老師：「這是考試的答案，對不對?」大茂低著頭不敢回答，李老師：「說實話，做錯事要勇敢承擔才好。」大茂掉著眼淚：「老師!對不起!我上次考不好被爸媽罵，所以…」李老師：「所以你考試就可以舞弊?」

大茂：「老師，對不起!我下次不敢了。」李老師：「還有下次?那告訴老師，是誰傳答案給你的?」「是…是…」，大茂的舌頭直打結：「是小胖!」只見李老師瞪大了雙眼：「小胖!」大茂：「對一題給他 10 元，而且要先付定金 500 元。」李老師：「定金?」大茂：「後來打對折，又少算我 50 元；我先給他 200 元。」「你給他了?」「給了!」李老師：「小胖!你這傢伙…」

二、法律解析-鄭光婷法官撰

民法旨在規範個人間的利益，以平等為基礎，其主體均為私人，而其中極其重要之特色即為私法自治原則，亦即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依自己的意思表示從事法律行為，並因此發生法律效力，諸如日常生活中購買日用品構成買賣關係等等，民事法律關係其實充斥在我們生活中。然而在此原則下，如完全放任私人依其意思而為並發生法律效力，將難以維護公共利益，故民法設有若干例外規定，其中與本案相關者，即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本件案例因未提及大茂與小胖的年齡，故假設大茂與小胖均已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前提下，大茂與小胖之間約定小胖傳送的答案答對多少，即以此計算大茂應給付的價金有多少，此種口頭約定方式即已成立契約，

依照私法自治原則，大茂以其意思表示與小胖成立上開契約，本應受其拘束，亦即不管大茂作弊是否被老師抓到，大茂仍應依約按小胖答對之題數計算價金給付與小胖，惟因此種約定是建立在考試作弊之基礎上，故此種約定顯然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大茂與小胖此種法律行為應屬無效，既為無效法律行為，小胖自無權要求大茂給付剩餘未給付的價金。至於大茂之前已經給付的定金 200 元，因為大茂此種不法行為也毫無保護之必要，我國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乃規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故大茂亦不得向小胖索討這筆已經支付的 200 元訂金。

三、試題--鄭光婷法官撰

(一)是非題：

- (0) 1、私法自治原則是我國民法的重要原則。
- (0) 2、購買捷運悠遊卡也是一種法律行為。
- (0) 3、依我國民法規定，年滿二十歲且未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遭法院為監護宣告者，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 (x) 4、小華的爸爸積欠賭債，依私法自治原則，小華的爸爸必須清償完畢，賭債債權人可以依法請求。
- (x) 5、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因為作弊是不對的行為，所以我可以向同學的哥哥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

(二)選擇題：

- (4) 1、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 要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 (2) 要有見證人在場 (3)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 (4) 只要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 (3) 2、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1) 十八歲 (2) 十九歲 (3) 二十歲 (4) 二十一歲。
- (1) 3、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其效力為何？(1) 無效 (2) 得撤銷 (3) 有效 (4) 效力未定。
- (2) 4、規範私人間私法契約關係的法律是？(1) 刑法 (2) 民法 (3) 行政法 (4) 少年事件處理法。
- (2) 5、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 私法自治原則沒有例外情形 (2) 法律關係與我息息相關，生活中一般消費也是法律行為的表現 (3) 法律行為不會有無效的情形發生 (4) 公共利益能否維護，不是民法所要考慮的範

疇。

四、教學指引--施俞旭校長撰

(一) 教學活動名稱：都是手機惹的禍

(二) 教學目標：本教學內容主要是以「考試舞弊」、「對價口頭約定」及「預先給付定金」之法律行為，討論成年及未成年學生在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對價結果所應負的法律責任，藉以導正學生不當互利造成的金錢損失、手機的違規使用、口頭約定即是契約成立，並以能強化考試不應舞弊的知廉、知恥的高尚品德。

(三) 教學重點：

1. 教師說明本次教學活動「都是手機惹的禍」的相關法律行為與責任：

(1) 民法旨在規範個人間的利益，以平等為基礎，其主體均為私人。

(2) 私法自治原則：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依自己的意思表示從事法律行為，並因此發生法律效力。

(3) 民法設有例外規定，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4) 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5) 口頭約定方式即已成立契約。

(6) 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2. 教師指導學生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都是手機惹的禍」劇情，藉以引述說明下列情事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1) 考試時間結束，大茂繼續作答：(不正當、不合法。)

(2) 考試時使用手機：(不正當、不合法。)

(3) 考不好會被爸媽罵，所以舞弊：(不正當、不合法。)

(4) 以口頭約定，答對題數給付定金：(不正當、不合法。)

(5) 做錯事說實話：(正當、合法。)

3. 教師引導學生分組討論生活中有哪些是屬於不正當或不合法的對價關係，例如：

(1) 代替寫作業。

(2) 考試當槍手。

(3) 代替出席點名。

(四) 教學檢測：

教師以本活動之是非、選擇各 5 題請學生進行隨堂測驗。

(五)教師結語：

1. 考試的主要目的是在檢驗自己的學習成果，以及改正自己的學習內容，並且能夠給自己設定學習目標；分數的高低只是學習成果顯現的方式之一，學生應該實實在在地將課程內容內化成自己的知識才是重要。
2. 不當的金錢交易不僅造成金錢上的損失，也會衍生出取財不義等不當甚至不法的行為；自己應該以正當的方式掙錢、以正當的方式取得考試成績。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一、案例 - 江坤樹主任撰

飛車搶劫

女孩子手拿包包要特別小心！新北市土城一名女子跟男友，才從住家走出來就遭到飛車搶劫，男友機警的緊抓住嫌犯，連旁邊快炒店的廚師都出來幫忙，終於制止搶匪。

搶匪騎機車作案，相準手拿包包的被害女子，奪了包包就走，被害女子到現在還是餘悸猶存。被害女子：「很緊張、很可怕，我有叫搶劫…，然後快炒店的人就來幫忙。」

歹徒當時是在巷弄裡犯案，從內側騎車鑽過被害人的旁邊行搶，被害人男友反手抓住嫌犯，雙方產生肢體衝突，機車還因此擦過牆壁，撞上電線桿，一倒地，眼見這下逃不了，歹徒態度180度大轉彎，低聲下氣，頻頻求饒。

二、法律解析-蔡顯鑫主任檢察官撰

- 1、臺灣社會急遽變遷，傳統道德觀念式微，致使青少年價值觀嚴重扭曲，在缺乏自制、父母疏忽管教與欠缺關懷、不良媒體傳播或同儕之驅使下，極易迷惘並沾染不良習氣，導致吸食毒品飆舞、集體飆車搶奪等少年犯罪事件。
- 2、少年犯罪中常見的財產犯罪有竊盜及搶奪罪，其原因多因享樂缺錢而觸法，其中竊盜係趁人不知而以和平或秘密方法竊得他人的動產，移入自己支配之下的行為。而搶奪罪係乘人不備搶取他人的動產，即犯罪人趁他人來不及防備的時候，公然奪取他人所支配範圍內的動產，移轉於自己支配之下，例如在馬路上乘機奪取他人脖子上的項鍊、或趁路人不及防備自身的時候從後奪取他的皮包等行為，這些行為都是典型的搶奪案件。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普通搶奪罪會被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普通竊盜罪的法定最重本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3、本件案例中，歹徒利用騎機車的機會，趁手拿包包的女子不及防備之際，從旁奪取該女子手中的包包，該行為即為搶奪行為，構成刑法的搶奪罪，會被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三、試題-蔡顯鑫主任檢察官撰

(一) 是非題

- (0) 1、看到有人被搶，應該勇敢出來協助抓住壞人。
- (0) 2、騎機車搶路上婦人的皮包，會構成搶奪罪。

- (X) 3、年輕人騎機車很拉風，不僅可以飆車，看到喜歡的東西，還可以隨便搶東西。
- (X) 4、同學的手機不借給我，乘著他在跟同學聊天時，把手機搶走，會構成強盜罪。
- (0) 5、不是自己的東西，不能以非法的手段取得，否則可能會構成犯罪。

(二) 選擇題

- (1) 1、刑法搶奪的處罰，最輕可以處多久的有期徒刑？(1) 六月。(2) 一年。(3) 三年。(4) 五年。
- (3) 2、對於搶奪罪的說明，何者是錯誤的？(1) 搶奪罪必須乘人來不及防備時。(2) 搶奪罪的處罰比竊盜罪還重。(3) 被搶的人通常不知道自己被搶。(4) 搶奪罪是搶別人的動產。
- (2) 3、當自己的手機被同學搶走後，以下那個敘述是正確的？(1) 再去找同學，把手機搶回來。(2) 趕快向老師或家人反應，請他們幫忙處理。(3) 拿棍子找同學，如果不還手機就打他。(4) 找幾個同學圍住搶你的人，叫他跪在你前面道歉。
- (3) 4、小明因為喜歡隔壁班阿花的包包，利用阿花在走路時，從阿花後面搶走包包，小明的行為構成什麼罪？(1) 竊盜罪。(2) 毀損罪。(3) 搶奪罪。(4) 強盜罪。
- (2) 5、下列哪一個例子，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1) 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2) 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3) 阿花乘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4) 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

四、教學指引-江坤樹主任撰

案例大綱：

手持包包的女子與男友在巷道行走時，遭機車騎士搶劫，所幸在店家的協助下，終於制伏搶匪。

情境分析：

歹徒騎乘機車公然搶奪女子包包，已構成刑法的搶奪罪，同時也是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現行犯人人可以逮捕，案例中女子的男友機警的追捕及在廚師的協助下，終於制止歹徒，並將其移送法辦。

問題討論：

1. 如果你是案例中的女孩子，當包包被搶時，你當下會如何處理？如果你是案例中的男友，你又會如何處理？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2. 案例中的男友為了捉住歹徒，與其發生肢體衝突，如歹徒身體受傷，請問歹徒可不可以控告對方傷害？男友的行為會不會構成傷害罪？
3. 案例中機車騎士的行為，已構成何種犯罪行為？

家長責任：

1. 父母應教育孩子從小養成「珍惜財物」的好習慣，並學習為自己規劃適當的理財方式，避免孩子盲目的追求物質上的享受，甚至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
2. 如果父母平時願意撥出時間關切孩子零用錢的支用情形，並於適當時機給予機會教育，則可以協助孩子逐日養成正確的金錢觀。
3. 父母可於平日購買東西給孩子時，與孩子共同討論自己是真正「需要」還是單純「想要」，以避免孩子從小過度浪費。
4. 未成年子女對別人造成的侵權行為，擔任法定代理人的父母應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一、案例-江坤樹主任撰

臭雞蛋塞書包

阿迪和阿韜兩人是同班同學，阿韜不喜歡阿迪，每當分組的時候，阿韜總是說服所有同學不要和他一組，故意讓他落單。

某日，導師發起「護蛋運動」，要求全班學生每人要帶著雞蛋上學，體驗當父母的辛苦。不料阿韜的雞蛋破了，就與其他同學密謀，將蛋汁橫流的雞蛋放入阿迪的書包，當他發現時，課本書頁已沾黏腐爛，阿迪無助地打電話向媽媽訴說，媽媽急忙到校關切，母子當場抱頭痛哭……。

導師找來阿韜詢問事情經過時，阿韜頂嘴說：「只是覺得他白目，誰叫阿迪那麼討厭？而且大家都覺得他很白目啊！」此外還辯稱說：「阿迪好愛哭，有時候1天哭10幾次，真是吵死人了！」……

二、法律解析-江文君檢察官撰

- 1、法律保障人民的生命法益、自由法益以及財產法益。校園生活同樣也受到法律的約束，所以霸凌的行為如果同時侵犯生命法益、自由法益或財產法益，自然也因為觸犯法律，而必須接受制裁。
- 2、本件阿韜因為不喜歡阿迪，總是說服所有的同學不要和他一組，故意讓他落單，已經是一種關係霸凌。之後阿韜又以破掉的雞蛋放進阿迪的書包，導致阿迪的書本沾黏腐爛。就書包的部分，清洗後應該還可以使用。至於書本，則因已沾黏腐爛，無法使用，所以阿韜應已經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他人之物，致令不堪使用」之毀損罪，而且也必需賠償阿迪因此所受的損失。

三、試題-江文君檢察官撰

(一)、是非題

- (X) 1. 阿韜覺得阿迪愛哭討人厭，竟夥同同學，將阿迪綁在柱子上，再剝光他的衣服加以取笑。因為阿迪身體沒有受傷，所有阿韜沒有犯法。
- (0) 2. 阿韜常欺負阿迪，有一天因為不爽阿迪替他拿東西一臉不甘不願的樣子，於是下課後，與一群死黨在校外小巷內，圍毆阿迪，導致阿迪內出血送醫。阿韜不但是霸凌行為，而且觸犯了刑法傷害罪。

- (0)3. 阿韜恐嚇阿迪說要打他打到爽，令阿迪感到很害怕，阿韜犯了刑法恐嚇罪。
- (0)4. 霸凌往往是因為行為人無法解決內心以及現實的問題，而將憤怒發洩在弱小者的身上，其實是一種懦弱的表現。
- (X)5. 同學在網路嗆聲、罵髒話，應該給他嗆回去、罵回去。

(二)選擇題

- (3)1. 阿韜不滿阿迪對他嗆聲，為了表現自己才是老大，就在教室裡，班上同學在場的情形下，賞阿迪耳光，造成阿迪臉頰瘀腫，阿韜還將垃圾筒內的垃圾倒在阿迪的頭上。阿韜犯了什麼罪？(1)傷害罪。(2)公然侮辱罪。(3)以上二者皆是。(4)沒有罪。
- (2)2. 阿韜要參加籃球校隊選拔，最大的勁敵是阿迪，阿韜於是威脅阿迪說：「你如果敢參加籃球隊，我一定讓你上不了學。」，阿迪感到害怕，於是棄權。阿韜的行為成立下列何種罪名？(1)恐嚇罪。(2)強制罪。(3)恐嚇取財罪。(4)只是霸凌行為。
- (3)3. 阿韜向阿迪借 ipad，阿迪不肯借，阿韜很生氣，心想：我沒有，你也不要想有。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還丟在地上踩壞。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1)對阿韜提出搶奪罪、毀損罪的告訴。(2)請求阿韜賠償損失。(3)以上二者皆可。(4)自認倒楣，沒得主張。
- (1)4. 阿迪受不了阿韜的欺負，於是帶了一把扳手到學校，看到阿韜就拿扳手敲擊阿韜的頭，結果阿韜被打到腦震盪送醫急救。阿迪有責任嗎？(1)仍然要負傷害罪、重傷害罪，甚至殺人罪的責任。(2)「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古有明訓，所以不必負責。(3)賠錢了事就好了。(4)請爸媽出面就可以解決。
- (4)5. 在學校被霸凌，應該如何處理？(1)找黑道乾哥出來修理對方。(2)在網路上糾集網友反嗆對方、辱罵對方。(3)默默忍耐，暗地哭泣。(4)告訴父母、師長，請求協助。

四、教學指引-江坤樹主任撰

案例大綱：

阿迪在班上長期遭受同學排擠，某日同學更將打破的臭雞蛋塞進他的書包，讓他非常的無助與絕望。

情境分析：

1. 「阿韜不喜歡阿迪，每當分組的時候，阿韜總是說服所有同學不要和他一組，

故意讓他落單。」已經是一種關係霸凌，學校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積極處理或請求輔導室的協助，避免情況愈演愈烈。

2. 後來，阿韜又將破掉的雞蛋故意塞進阿迪的書包，污損了阿迪的書包及課本，顯示出阿韜的行為已侵犯阿迪的財產權，應承擔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問題討論：

1. 如果你是阿迪，每次分組時總是落單，你心裡的感受是什麼？你會不會請求學校導師或任課老師、輔導老師的協助？為什麼？
2. 如果你在班上都交不到朋友，甚至感覺同學常有意無意取笑你，你心裡的感受是什麼？你會不會主動把心裡的感受告訴同學，讓同學知道你不喜歡他們對待你的方式？
3. 案例中阿韜向老師辯稱：「只是覺得他白目，誰叫阿迪那麼討厭？而且大家都覺得他很白目啊！」、「阿迪好愛哭，有時候1天哭10幾次，真是吵死人了！」你認同阿韜的說法嗎？為什麼？
4. 案例中阿韜已經構成哪一種霸凌的行為？同時阿韜將臭雞蛋塞進阿迪的書包，污損其書包、課本，已經構成何種犯罪行為？阿韜應承擔哪些法律責任？
5. 和同學相處時，什麼是建立良好溝通與互動的最重要基礎？

家長責任：

1. 有些孩子比較不會處理人際關係，父母應多關切孩子在學校的交友情形，只要一發現孩子有人際關係處理的困難，應主動向學校導師、輔導室或向專業的心理醫師請求協助，避免情況惡化。
2. 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具有個人的獨特性，況且班上同學來自各個不同的家庭及成長背景，價值觀難免不同，當孩子放學後告知父母：「同學很愛哭，吵死人了！」父母應教育孩子學習以同理心去尊重與接納不同特質的同學，千萬別忽視甚至縱容孩子在學校的不當行為或錯誤的價值觀。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一、案例-江坤樹主任撰

聚眾鬥毆

公園裡經常有居民在公園的一角下棋、賭博，某日下午由江姓及林姓嫌疑人所帶領的地區不良分子，在農村公園聚賭，賭博時疑因賭資問題爆發口角，竟演變成兩派人馬大打出手。

由於雙方聚眾且分持鋁棒等器械打群架，最後江嫌等人各自掏槍互射，造成江嫌等2人受傷，而江嫌的手槍擊發的子彈疑似飛越馬路，竟擊中人在附近的廟祝，送醫不治。

二、法律解析-林嘉慧主任檢察官撰

- 1、公園是公共場所，江姓與林姓角頭帶領地區不良分子，在農村公園聚賭，觸犯刑法普通賭博罪，最高可處一千元罰金（即新臺幣三萬元）；如果有人從中抽頭，則是觸犯刑法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
- 2、雙方聚眾分持鋁棒等器械打群架，只要對方有人受傷，參與打架的人不分首從，都是觸犯刑法傷害罪，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至於打群架時，只要有人因此受重傷或死亡，縱使未出手而僅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也觸犯刑法聚眾鬥毆罪，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
- 3、江姓、林姓角頭各自掏槍互射，造成江嫌等2人受傷，其中持槍（含子彈）的行為，是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及子彈罪，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掏槍互射，造成對方受傷，如開槍時只是要教訓對方而未朝對方身體要害部位射擊，所為另犯刑法傷害罪，如有置人於死之意圖而朝對方開槍，縱使未將對方打死，也要負刑法殺人未遂之罪責，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殺人罪最重原可處死刑，但因未遂犯減輕而成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 4、江姓角頭擊發的子彈，飛越馬路而意外誤中人在附近的廟祝致送醫不治死亡，江嫌的行為是另犯刑法過失致死罪，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但是江嫌開槍射擊時，如原先即存有打中其他不相干的人也無所謂的想法，那麼江嫌就子彈擊中廟祝致死的結果，則是要負刑法殺人的罪責。

三、試題-林嘉慧主任檢察官撰

(一)是非題

- (X) 1、一群老人在公園以象棋聚賭，因為賭資不大，只是消磨時間，所以不

構成賭博罪。

- (X) 2、小江同學參加不良幫派，為防止遭同學或校外人士欺侮，在書包內放了幫派老大給他的一把手槍，以備不時之需，因為小江沒有拿出來射擊，所以不構成犯罪。
- (O) 3、唆使地區不良分子砸店收取保護費，雖然幫派老大自己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犯罪。
- (X) 4、好友與人發生衝突，邀我一起去「談判」，我應該義不容辭帶「傢伙」跟去助陣，這樣才夠義氣。
- (O) 5、國家的法律及學校的校規，都是用以規範人的行為，實踐公平與正義。

(二)選擇題 (答案四選一)

- (3) 1、在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打工擔任開分員，可能構成什麼罪？(1)老闆犯賭博罪，打工不犯罪。(2)老闆如果不在場，打工的人才犯賭博罪。(3)老闆和打工的人共犯賭博罪。(4)老闆和打工的人都不構成犯罪。
- (3) 2、江仔為地區幫派老大，為壯大聲勢，到國中去吸收小弟加入幫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所以沒有違法。(2)幫派屬於社會團體，可自由徵收會員。(3)可依組織犯罪條例將江仔判刑。(4)只要江仔自己不親自出面犯罪，就沒事。
- (3) 3、小林受同伙招喚前去向人尋仇，雙方人馬分持器械打群架時，小林只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雙方都有人受重傷，請問小林的刑責是：(1)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2)犯幫助傷害罪。(3)犯刑法聚眾鬥毆罪。(4)共犯傷害或重傷害罪。
- (4) 4、兩派不良分子相互尋仇，衝突中林姓角頭掏槍朝對方一人頭部射擊，而將對方擊傷，請問林姓角頭犯什麼罪？(1)非法持有手槍及子彈罪。(2)傷害罪。(3)殺人未遂罪。(4)非法持有手槍子彈罪及殺人未遂罪。
- (3) 5、建平在校外無故遭不良分子砍傷，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及訴訟制度，應該由何人負責這件犯罪偵查工作？(1)律師。(2)法官。(3)檢察官。(4)學校老師。

四、教學指引-江坤樹主任撰

案例大綱：

幫派份子在公園聚賭，因賭資糾紛爆發兩派人馬口角、聚眾鬥毆，並傷及

無辜。

情境分析：

1. 民眾在公園聚賭，已構成刑法的普通賭博罪。教師可以引導學生思考，平時親友一起在家裡打麻將、下象棋等賭博行為，是否也構成賭博罪？另外，這樣的行為適宜嗎？是否對孩子造成不良的學習示範？
2. 民眾加入幫派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 幫派間的鬥毆已觸犯刑法傷害罪，另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槍械也已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持有槍枝及子彈罪。
4. 江姓嫌犯開槍誤殺廟祝，已侵犯廟祝生命的法益，應承擔的刑罰輕重則視其當時的犯罪犯意而定。

問題討論：

1. 案例中，民眾在公園聚賭，是否已構成刑法的犯罪行為？為什麼？
2. 國中生享有加入幫派的結社自由嗎？為什麼？
3. 見到自己的好朋友被圍毆，為了講義氣，也應該跟好朋友一起打以討回公道嗎？這麼做，是否構成犯罪行為？
4. 為了自保，民眾可以購買槍械嗎？為什麼？
5. 案例中，廟祝被流彈誤殺，江姓男子僅需負道義責任，而沒有法律責任嗎？為什麼？

家長責任：

1. 家長應以身作則，平時不要養成賭博的壞習慣，以免小孩子有樣學樣。
2. 家長應協助孩子發展「尊重」他人生命的態度與價值觀，並且學習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與他人間的糾紛及衝突，避免使用暴力解決問題。
3. 俗話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家長應多關心孩子的交友情形，並且引導孩子慎選朋友，避免被幫派份子利用與滲透。
4. 如果未成年子女對別人造成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之父母需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一、案例-龍芝寧主任撰

人體肉包

這天晚上阿忠和讀高中的哥哥以及朋友們一起吃宵夜、喝啤酒，酒後有人提議到快速道路去「尬(ㄍㄚ)車、拼膽量」。

「咻！咻！」在快速道路上，一輛又一輛的機車在道路中穿梭競速，並排騎車、蛇行、占據道路，阿忠沒有駕照只好被哥哥載，坐在後座總覺得有點不夠過癮，便要求哥哥讓他也能享受風馳電掣的快感，哥哥不忍拒絕阿忠的哀求，就答應讓阿忠騎騎看。

阿忠騎上機車載著哥哥，壓低身形加足馬力，朝著路的盡頭飛奔而去，不料，在一個轉彎處看到警車路邊臨檢，阿忠一時驚慌失措，煞車不及，阿忠與哥哥連人帶車的撞上路邊小貨車，兩人傷重緊急送醫，阿忠的父母接到通知，焦急地趕到醫院，警方告知家長，阿忠與一群青少年不僅深夜飆車發生車禍，還酒駕與無照駕駛，可能罪責不輕。

二、法律解析-林聰賢律師撰

(一) 刑事責任：

- 1、阿忠與哥哥酒後騎車，若酒測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就會觸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有可能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金，又哥哥明知阿忠喝酒還答應使其騎乘機車，會成立阿忠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幫助犯。
- 2、阿忠與哥哥於馬路上與朋友一起騎機車蛇行、飆車，如果就當時狀況可判斷他們的行為足以產生交通往來的危險時，阿忠的行為就構成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阿忠、哥哥及朋友一起飆車，會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的共同正犯。
- 3、阿忠因為摔車而造成後座哥哥受傷，阿忠的行為構成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的過失傷害罪，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 民事責任

阿忠的哥哥明知道阿忠沒有駕照，仍然讓阿忠騎乘機車，以致撞上路邊小貨車，阿忠會與哥哥依民法第一八五條及第一九一條之二，對小貨車所有人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阿忠未成年，其父母依民法第一八七條需負連帶賠

償責任。

(三)行政責任

- 1、阿忠的哥哥允許無駕駛執照的阿忠駕駛其機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會被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而阿忠無照駕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可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阿忠未滿十八歲，阿忠與其父母都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2、另外阿忠與哥哥的酒駕行為如被酒測發現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會被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的罰鍰。而阿忠、哥哥與朋友一同飆車、蛇行等行為也會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駕駛人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駕照。

(四)父母責任

除了民事連帶賠償責任外，阿忠未滿十八歲，其父母因忽視教養而致阿忠觸犯以上之犯罪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可裁定命阿忠的父母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又阿忠的父母若未禁止阿忠飆車蛇行，也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被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試題-林聰賢律師撰

(一)是非題

1. (○) 被飆車族撞成重傷，如果沒錢請律師協助請求賠償，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
2. (X) 小明與小華是好朋友，就算知道小華沒有駕照，小明也可以將機車借給小華使用。
3. (X) 未成年的小明酒後騎機車撞傷小華，因為一人做事一人擔，所以小明的父母不用負賠償責任。
4. (○) 騎機車撞傷路人，不可逃離現場，否則會觸犯刑法肇事逃逸罪。
5. (X) 酒後駕車只要沒撞到人就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

(二)選擇題

- (4) 1、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可能要負哪些責任：(1) 行政責任。(2) 民

事責任。(3) 刑事責任。(4) 需負以上三種責任。

- (4) 2、小明與朋友一起在路上飆車，因為妨害交通，被警察攔阻取締，小明不服推打警察致其受傷，小明的行為可能構成何種犯罪：(1)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2) 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3) 傷害罪。(4) 以上罪名皆會成立。
- (1) 3、小明酒後騎機車，經警察酒測後發現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為零點三五毫克，小明的行為觸犯何種法律：(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 刑法。(3) 民法。(4) 小明沒有違反任何法律。
- (4) 4、小明騎機車載小華上學，因為超速蛇行失去控制撞到路燈，小華因此跌倒骨折 (1) 小明好心載小華上學，所以不用負任何責任。(2) 小明只要負刑法上過失傷害罪責。(3) 小明只要負民事賠償責任。(4) 小明必須負刑事與民事責任。
- (3) 5、小明沒有駕照，卻想騎機車上下學，以下何者正確：(1) 父母同意就可以騎機車上下學。(2) 向好朋友借騎機車。(3) 努力考取駕照 (4) 偷騎他人的機車。

四、教學指引-龍芝寧主任撰

(一)活動名稱：人體肉包

(二)教學目標：本活動主要藉著探討青少年飆車的問題，引導學生認識交通安全的相關法規，以及建立「交通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並落實遵守交通規範，建立一個守法、守秩序的社會。

(三)教學重點：

1. 教師提出問題：「人不輕狂枉少年」，年輕人勇於追求自己的夢想，但是許多青少年因為追求一時刺激，沒有考慮行為的後果跟嚴重性，而危害自己與他人安全，甚至誤觸法網而遺憾終生，請舉例說出有哪些是青少年常見的危險行為。（教師可以提示舉例說明如：吸毒、飆車、鬥毆、霸凌…等）
2. 教師指出青少年飆車的交通安全問題情況，由交通事故資料分析，學生發生車禍佔總車禍數的比例約8%，其中以15歲至19歲的學生，發生率最高，男生的發生比例是女生的三倍；而發生車禍時的交通方式，以騎機車者佔最多。要避免悲劇發生除了要培養重視安全的生活態度外，很多交通事故的發生都是肇事者不懂交通法律有關，今天我們就要來談談青少年容易觸犯的交通法律及其刑責。

3. 教師說明「人體肉包」案例中主角阿忠與他的哥哥的行為，指導學生進行「大家來找碴」分組活動，將同學分為五組討論5分鐘後，各組派一人上台在黑板上填寫討論結果，列出情境中哪些人、行為是觸犯法規以及依據的法律為何？（刑期可以不用寫，但犯法的行為一定要清楚寫出才算。）
4. 教師獎勵表現良好的組別，並給予統整回應學生意見，解說阿忠與他的哥哥、父母應負的「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行政責任」以及「父母責任」等相關法律。（詳細規範與刑責請參考『法律解析』）
5. 進行語句接龍活動分組討論：
 - (1) 教師準備五個題目：
 - ① 「小明沒有駕照，卻想騎機車上下學……」
 - ② 「小明被飆車族撞成重傷，如果沒錢請律師協助請求賠償……」
 - ③ 「小明騎機車載小華上學，因為超速蛇行失去控制撞到路燈……」
 - ④ 「小明酒後騎機車，經警察酒測後發現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為零點三五毫克……」
 - ⑤ 「小明與朋友一起在路上飆車，因為妨害交通，被警察攔阻取締……」
 - (2) 請五組各抽一個題目，3分鐘討論並完成語句接龍，派一人上台唸出討論結果。
 - (3) 教師歸納結語強調五個題目中的相關法律與交通安全的原則。
6. 教師請學生課後完成作業—「給飆車族的一句話」，請學生腦力激盪，創作一則交通安全標語，送給飆車的青少年，希望能愛惜生命與安全。參考標語如下：
 - ◆ 欲速則不達，超速則重罰
 - ◆ 紅燈停，綠燈行，你來我往好心情
 - ◆ 闖紅燈是生命中不可預期的變數
 - ◆ 飆車刺激，撞車痛心
 - ◆ 人車相禮讓，生命有保障
 - ◆ 喝酒開車，九死一生
 - ◆ 人人守秩序，安全帶著走
 - ◆ 交通標誌看清楚，紅燈不要左右轉
 - ◆ 安全帶上路，路上帶安全
 - ◆ 平安是回家最好的門鈴

- ◆ 安全帽，「罩」亮了我生命
- ◆ 危險總隨著快感而至
- ◆ 快快樂樂出門，全心全意交通，平平安安回家
- ◆ 喜一時威風，誤美麗人生
- ◆ 黃金未為貴，平安值錢多
- ◆ 分秒無所爭，安全擺第一
- ◆ 逞一時英雄，留一生遺憾
- ◆ 騎機車不帶安全帽，牛頭馬面隨後到
- ◆ 帶上安全帽，生命永得保
- ◆ 交通安全人人守，生命安全各各求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一、案例-施俞旭校長撰

林桑的票

『林桑，咱是逗陣大漢的兄弟，這次里長選舉，你可是要好好幫我呀！你家11票，你幫我顧好，一票都不能給我跑掉喔！等我當選啦，我再招待你們全家去中南部旅遊，三天兩眠……還有，住你家樓上三樓的劉仔、四樓王董，和五樓那個打老婆的張爸，都幫我顧一下；投票那天，不要蓋錯，到時逗陣來去遊覽。』

『好啦，好啦，已經都講好咧；但是，張爸說孩子還小，能否來點較實際的……？』『這個張爸，當初勸他不能打老婆，就是不聽，現在才會這麼落魄；噓！跟他講，要錢的話暗地裡親自來找我……就等選舉完再說囉！』

二、法律解析-林嘉慧主任檢察官撰

- 1、政府舉辦的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包括村、里長選舉在內，候選人直接或承諾給與好處而向選民即有投票權之人行賄買票，或是指使樁腳或透過親朋好友向有投票權之左鄰右舍買票，都是觸犯投票行賄罪，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相當重。而有投票權的人接受賄選而賣票，則是犯了投票受賄罪，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
- 2、所謂賄選，並不以現金買票為限，凡是以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或提供旅遊、餐飲等利益，做為投票的對價，不管價值高低，都是屬於賄選行為。因此，招待旅遊或贊助費用、假藉有獎徵答而提供摸彩品、擺設流水席任有投票權之人吃喝，甚至提供車輛或車費讓有投票權之人返鄉投票，都是屬於賄選的行為；而收受者也會觸犯投票受賄罪。
- 3、林桑接受里長候選人邀約招待全家出外旅遊，而答應投票給「逗陣大漢」(即自幼一起成長)的候選人，是犯了俗稱賣票之投票受賄罪。而那位里長候選人則是犯了投票行賄罪。
- 4、另外，林桑為幫該里長候選人助選「顧票」，出面向有投票權之樓上鄰居劉仔、王董、張爸相約招待遊覽(即旅遊)而講好投票給那位里長候選人，是屬於期約賄選的行為，和直接用錢向張爸買票一樣，都是犯了投票行賄罪。雖然林桑不是里長選舉的候選人，但他的行為是與「招待旅遊」的候選人共同觸犯賄選罪，不得不慎。

三、試題-林嘉慧主任檢察官撰

(一)是非題

- (O) 1、檢舉賄選人人有責，因為這樣才能淨化選風，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
- (X) 2、為彌補投票當天的損失，選民可以向候選人索取「走路工」、「便當費」作為投票代價。
- (X) 3、只要不是候選人，幫參選的親朋好友跑腿送錢給選民，應該不會構成犯罪。
- (O) 4、選舉時買票、賣票都是法律所不容許的犯罪行為。
- (X) 5、候選人擺流水席，供有投票權的選民自由吃喝，因為不是用現金買票，所以不會構成犯罪。

(二)選擇題 (答案四選一)

- (4) 1、發現賄選，可以向那些機關檢舉？1. 警察機關。2. 調查局(站)。3. 地方法院檢察署。4. 以上都可以。
- (2) 2、接受候選人招待旅遊而答應投票支持，責任為何？1. 因為不是收受現金或財物，所以不構成犯罪。2. 犯俗稱「賣票」的投票受賄罪。3. 犯俗稱「買票」的投票行賄罪。4. 只要事後不去投票，就不構成犯罪。
- (3) 3、里長請林桑全家投票支持，並約定當選後招待林桑全家外出旅遊，請問該里長候選人責任為何？1. 只要事後沒有真的招待旅遊就不構成犯罪。2. 觸犯預備賄選罪。3. 是期約賄選的行為，構成投票行賄罪。4. 觸犯妨害投票秩序罪。
- (4) 4、林桑基於情義，出面幫里長候選人向左鄰右舍的親友買票，請問林桑有無刑責？1. 犯幫助賄選罪。2. 林桑自己沒有參選，不會構成犯罪。3. 犯投票受賄罪。4. 與該里長候選人共犯投票行賄罪。
- (3) 5、依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1. 18歲。2. 19歲。3. 20歲。4. 23歲。

四、教學指引-施俞旭校長撰

一、活動名稱：反賄選

二、教學目標：讓學生在學習此單元後，能瞭解何謂賄選，對反賄選有基礎觀念，能自己大致上分辨賄選行為的類別及其影響，並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上，不僅幫自己也幫友人判斷賄選行為，參與反賄選行動。

三、教學重點

(一) 教師說明「反賄選」案例，提出以下問題，請學生以舉手搶答方式說出答案：

1. 依案例說明何謂賄選的行為。
2. 說明投票受賄罪與投票行賄罪。
3. 說明何謂期約賄選。
4. 討論賄選對民主政治的影響。

(二) 教師歸納學生回應內容，並指出：

1. 政府舉辦的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候選人直接或間接指使樁腳或其親朋好友向選民（有投票權的人）承諾給與好處，都是買票的行為，觸犯投票行賄罪。而有投票權的人接受了好處而賣票，則是犯了投票受賄罪。
2. 賄選，並不是只有以現金買票才叫賄選，而是於選舉期間，凡以具有一定價值的財物，或招待贊助旅遊、餐飲，或假藉有獎徵答而提供摸彩品、擺設流水席任選民吃喝，甚至提供車輛或車費讓選民返鄉投票等利益，做為投票給這位候選人的報償，不管其價值高低，都是屬於賄選行為。而收受者也會觸犯投票受賄罪。
3. 林桑接受里長候選人邀約招待全家出外旅遊，而答應投票給自幼一起長大的候選人，是犯了俗稱賣票之投票受賄罪。而那位里長候選人則是犯了投票行賄罪。林桑以該候選人樁腳的身份，出面向有投票權之鄰居劉仔、王董、張爸相約招待遊覽（即旅遊）而約好投票給那位里長候選人，則是屬於期約賄選的行為，和直接用錢向劉仔他們買票一樣，都是犯了投票行賄罪。雖然林桑不是里長選舉的候選人，但他的行為是與「招待旅遊」的候選人共同觸犯賄選罪，不得不慎。
4. 選前賄選跟當選後貪污舞弊，幾乎是有其惡性的因果循環，損失的當然是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

(三) 參考案例內容，請同學推薦或自薦即興演出反賄選短劇：

1. 注意以下原則：
 - (1) 所有角色，由同學擔任，教師亦可視狀況推薦或客串角色。
 - (2) 短劇演出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可加旁白，結尾自行設計。
 - (3) 演出內容應不違反法律相關規定。
 - (4) 不偏離主題的搞笑幽默，將可加深學生的印象。

2. 表演完，教師對投入演出的同學表達感謝，並予鼓勵，然後請參與演出的同學發表感想、請觀眾發表心得。
3. 教師獎勵表現良好的學生，統整活動回應學生意見（參考法律解析內容）：
 - (1) 候選人於公職人員選舉行賄，必定將其視為付出之成本，而在當選後，設法從其他地方獲得私人利益，衍生弊端，損及民眾利益。一般民眾也不要誤以為收受的利益不大、沒人知道，而心存僥倖，這將助長賄選者的氣燄，嚴重影響選舉風氣。
 - (2) 一般可能的行賄行為如下：
 - 以各種名義贈送有一定價值的財物，如香煙、摸彩品等。
 - 辦理或贊助旅遊活動、康樂餐飲活動等。
 - 承諾當選後，給支持者某種利益（期約賄選）。
 - (3) 候選人向你行賄時，因應的建議如下：
 - 當場拒絕，並提醒對方應為自己的榮譽打一場乾淨的選戰。
 - 檢舉賄選電話 0800024099，有檢舉獎金喔。
 - (四) 交情深厚的候選人來拜託林桑全家投票支持，並約定當選後招待林桑全家外出旅遊，請問林桑全家與該候選人責任為何？（參考試題選擇題第3題）請學生自由發表。教師要強調期約賄選的行為，仍屬於投票行賄罪。
 - (五) 教師結語：行賄與收賄是民主政治的恥辱，也是阻礙民主進步的絆腳石，民眾若因為交情深厚而有賄選行為，明顯即是以私誼而害公義，且觸法誤人誤己，民主社會我們期望的是因為政見理念的認同，才投下神聖的一票，請記得，『選前若買票，選後 A 鈔票』。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一、案例-龍芝寧主任撰

變調的愛情事件簿

那天大雄在美美的部落格留言：「你為什麼要這樣對我？你心裡是不是喜歡別人？」、「我們當面講清楚。如果你不理我，我就公佈我們親密的照片，每天都到你家和學校門口報到。我是說到做到！」「請原諒我的衝動，因為我太在意妳了，就當是最後一次，明天晚上我們在老地方 KTV 見。」美美想要好聚好散，便答應見面。

起初兩人都很理性，但面對美美堅決要分手的態度，大雄終於失去理智，竟趁著美美上廁所時，尾隨進入並將門反鎖，大雄不顧美美的反抗與苦苦哀求，想「霸王硬上弓」，突如其來的舉動，讓美美嚇得花容失色，幸好美美大聲呼叫，服務生聞聲而來，破門而入……

二、法律解析-江文君檢察官撰

- 1、我國刑法保障個人性行為的自我決定權，因此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即為強制性交罪。另外，如果以上述的手段對男、女為猥褻行為者，刑法亦定有強制猥褻罪，可加以規範。
- 2、刑法另對於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考量其身體、心智均未臻成熟，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規定即使未違反她（他）們的意願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亦需加以處罰。
- 3、本件案例中，美美與大雄的年齡未滿 14 歲或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他們在案發前的「親密行為」如果已經達到性交或猥褻的地步，雖然雙方都是心甘情願的，但雙方仍都觸犯法律，不因為美美是女生，而有所區別。至於大雄在廁所內，不顧美美的反抗與苦苦哀求，想「霸王硬上弓」的行為，已經對美美施行強暴、脅迫，違反美美的意願為性交，涉嫌觸犯刑法強制性交（未遂）罪嫌。

4、參考法條

刑法第 221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24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試題-江文君檢察官撰

(一)是非題

1. (X) 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男生對男生、女生對女生、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
2. (O) 使用藥物，讓女生昏睡不醒人事而性交，也是強制性交的一種態樣。
3. (X) 只要男女兩情相悅，做愛也是自然而然的事，都不會觸犯法律。
4. (X) 小 R 是國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對方是大學生，而且很關心自己，小 R 決定獻身，他認為這是自己的事，並不會害對方觸犯法律。
5. (O) 5. 平常應注意居家安全；出門在外，亦應提高警覺，預防性侵害。

(二)、選擇題

- (2) 1. 小芳長得非常甜美，某日在西門町遇到一位男子，長相斯文，該男子宣稱就讀某大學，因為要拍攝畢業作品，需要路人入鏡，請小芳幫忙。小芳心想助人為快樂之本，於是答應，未料，該名男子竟將小芳帶往某大樓工地加以性侵得逞。如果時光倒流，小芳如何避免被侵害？(1)能成為他人作品的內容，是很難得的機會，只要到時候隨機應變就好了。(2)拒絕與陌生人進入人跡罕見的地方，幫助他人時，最好有同伴隨行。(3)好難拒絕哦，對方一直拜託的說。(4)不用想太多，這種倒楣的事，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 (4) 2. 文文成長在一個單身家庭，從小與媽媽相依為命。國三那年，媽媽結交男友，進而同居，三人於是同住一室。平日媽媽以帶團去南部旅遊為業，該名男友則無業在家，並常酗酒後毆打媽媽。春假時，媽媽的男友竟趁媽媽南下不在家的時候，對文文性侵，而且說是為了教文文了解男生好保護自己不被侵害，並且威脅文文不可以告訴別人，不然就要毆打媽媽。文文雖然很痛苦，但她想只要媽媽不要被打，只要媽媽快樂，她就

可以忍耐下去。妳對文文有什麼建議？(1)繼續忍耐下去，只要媽媽幸福，有家總比沒家好。(2)離家出走，寧願在外流浪，也不要再被侵害。(3)另外交男朋友，報復媽媽還有她的男朋友。(4)告訴學校老師，甚至報警，尋求協助，擺脫性侵陰影，幸福不會存在於暴力之中。

- (1) 3. 全國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為 (1) 113。(2) 117。(3) 119。(4) 104。
- (3) 4. 若遭受性侵害，如何處理較為正確？。(1) 趕快洗澡、換衣服。(2) 隱忍不說。(3) 報警並且驗傷採證。(4) 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
- (4) 5.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訴訟上有何種保護措施？(1) 對於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予保密。(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3)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4) 以上皆是。

四、教學指引-龍芝寧主任撰

(一)活動名稱：變調的愛情事件簿

(二)教學目標：本活動藉由分手與約會強暴案例的討論，教導學生維護身體自主權與注意約會安全，以增進自我保護安全意識，並瞭解相關性騷擾、性侵害的法條規範，避免因漠視、傷及他人的權益與身心健康。

(三)教學重點：

1. 教師說明「變調的愛情事件簿」案例，提出以下問題，請學生以舉手搶答方式說出答案：

- (1) 兩人關係為何？(who)
- (2) 應該發生在什麼時間？(when)
- (3) 場所在哪裡？(where)
- (4) 發生什麼事？(what)
- (5) 事情的原因是什麼？(why)

2. 教師歸納學生回應，並指出：

- (1) 如果違反對方的意願，脅迫、強制與其發生性行為，稱之為「約會強暴」，也就是一方在違反另一方的意願，做出脅迫的性行為，或使用言語羞辱、暴力限制另一方行動等。強暴仍是屬於嚴重的性侵害事件，是漠視、傷及被害

人身體自主權與身心健康的違法行為。

- (2) 在台灣地區 98 年性侵害的通報案件共有 9,543 件，每天約有 26 人受害。進一步分析，歷年來被害人都以 12~18 歲年齡層佔最多數，約佔所有案件的 50% 左右，其中施暴加害人有 70% 是熟識者，可能是同學、網友、鄰居，甚至是男／女朋友等。(內政部，2009)
- (3) 在分手暴力事件中超過 1/5 女性面臨性暴力的威脅，包括被拍攝裸照、錄影帶及性侵害等。(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

3. 將同學分為三組進行「事件追追追」分組討論活動：

(1) 討論問題如下：

- ① 未滿 16 歲的國中生兩情相悅，決定發生性行為，會不會觸犯法律？法條為何？
- ② 要如何預防熟識者（如：親人、同學、網友、鄰居，男／女朋友）/ 陌生人的性侵害？
- ③ 如果遭受性侵害，如何處理較為正確？

(2) 各組選定一個題目，進行 10 分鐘討論後，各分派一個人上台報告

(3) 教師獎勵表現良好的組別，並給予統整回應學生意見：

- ① 參考「法律解析」說明：年齡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發生親密行為如果已經達到性交或猥褻的地步，雖然雙方都是心甘情願的，但考量其身體、心智均未臻成熟，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規定即使未違反她（他）們的意願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亦需加以處罰。

② 預防熟識者/ 陌生人的性侵害方法舉例如下：

- ◆ 約會時間安排避免太晚或過夜。
- ◆ 約會的場所盡量公開、明亮、選擇人多地方。
- ◆ 清楚知道自已的身體界線，與親密行為的底線。
- ◆ 告訴家人、信任的親友，去處及預定返回時間。
- ◆ 發現對方有意圖要逼你做你不想做的事，例如：性暗示或輕薄挑逗動作時，要明確表達自己的意見，勇敢的說「不」。
- ◆ 避免去一些你不熟悉的地方，不要單獨進入其房間或臥室。
- ◆ 注意飲用的食物，不喝來路不明、已開過或曾經離開視線的飲料，也不隨便喝酒。酒精是情感催化劑，也是強暴的致命武器。

- ◆ 感覺不對時，記得向身邊的其他人發出求救的訊號，如果真的找不到人求助，就想辦法拖延時間，再找機會離開。
- ③不幸遭遇性侵害因應的態度與方法舉例如下：
- ◆ 應該不必感到自責，因為犯錯的是對方。
 - ◆ 前往安全的地方，找尋可信任人士協助，如家人、親友或師長等，撥打 113 全國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
 - ◆ 不要更衣、沐浴、洗手或刷牙，立即到醫院接受診療、驗傷及蒐證。
 - ◆ 接受相關預防措施，以避免性侵害導致懷孕或感染性傳染病。
4. 教師提出「家醜不可以外揚－性侵害訴諸法律只會把事情鬧大」的說法，請學生自由發表對此說法的意見。教師強調「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訴訟上的保護措施」（參考試題選擇題第 5 題選項內容）
5. 教師結語：如果傷害已成事實，應積極尋求協助，因為被害人可能頻頻回憶受害經歷，需尋求情緒支持及諮商輔導，每個人伸出溫暖的雙手，發揮生命之愛，協助他們將走出幽谷，迎向光明的未來。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一、案例-江坤樹主任撰

逆子家暴母親

失業已久的小強，因為找不到工作，又長期酗酒成性，已於前年離婚，之後小強的生計全由母親負擔，小強不知感恩，經常酒後家暴、騷擾母親，並索討金錢，母親不堪其擾，去年底聲請家暴令獲准。

最近小強又經常酒後家暴、騷擾母親，日前其母親已多次打電話向警方求救，警方前往處理解危後，母親都要求警方，再給兒子一次機會。

某天凌晨 5 時左右警方接獲小強母親的求救電話，指兒子拿鐵鎚作勢要打她，並將她房間大門都敲壞。警方緊急前往處理追問，隨後將小強依違反家暴令移送偵查隊偵辦。

二、法律解析-蔡坤湖法官撰

- 1、家，應該是每個人溫暖、安全的城堡。但在現實生活，有時家人也可能變成傷害我們的人，讓回家變成一場惡夢。這時候，需要法律介入家庭，用大家的力量去改變這樣的現實，這也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目的。
- 2、家庭暴力，不僅包括對身體上的暴力，也包括精神上的暴力，例如，不留情面的辱罵、拿鐵鎚作勢要打人或故意敲壞大門等等。小強的行為，都已經構成家庭暴力了。小強的母親雖一再給小強機會，但還是無力改變，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由法律來保護母親不要再受到小強的傷害或威脅。
- 3、法官會依照小強母親的聲請，發給保護令。保護令內容可以包括禁止小強實施暴力、騷擾，要求小強搬到外面住等等，並且由警察來執行。
- 4、法院發保護令後，小強還是會酒後恐嚇母親，警察可以將小強依違反保護令罪，以現行犯逮捕，並移送檢察官、法院處理，違反保護令罪是要受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 5、當然，保護令也可以要求小強做改變，包括戒酒、就業、學習如何與母親相處等，這部分由社工、醫師來幫忙。如果，小強跟母親都可以變好，家庭回復幸福，才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最終目的。

※參考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試題-蔡坤湖法官撰

(一)是非題：

- (x) 1. 小孩滿 20 歲以後虐待父母，是家庭內的事情，法律不管這種家務事。
- (0) 2. 保護令可以要求加害人作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如戒酒、戒毒）等輔導、治療。
- (0) 3. 已經離婚的夫妻，如果先生持續到前妻住家、辦公室吵鬧，前妻還是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x) 4. 媽媽受到有酒癮兒子的傷害、恐嚇，在法院核發保護令前，不能請警察處理、保護。
- (0) 5. 禁止加害人騷擾、接觸、跟蹤、打電話給被害人，命令加害人搬離家裡、遠離被害人學校、辦公室、交出汽車、機車等，都可以是保護令的內容。

(二)選擇題：

- (4) 1. 「113」的 24 小時保護專線，是由何單位負責？(1)警察局(2) 衛生局(3)環保局(4)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 2. 通常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幾年以下？被害人可以在失效前聲請延長。(1)1 年(2)2 年(3)3 年(4)永久有效。
- (4) 3. 下列何種類之保護令，是我國所不採行？(1)通常保護令(2) 暫時保護令(3)緊急保護令(4)特別保護令。
- (2) 4. 加害人不依照保護令的內容，去戒酒或上心理諮商課程，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時，法院可以判處加害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刑罰？(1)1 年(2)3 年(3)5 年(4) 10 年。
- (3) 5. 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而保護令是由何機關所核發？(1)警察局警察(2) 檢察官(3)法官(4)社會局社工

四、教學指引-江坤樹主任撰

案例大綱：長期失業的小強，因酗酒成性，經常毆打及騷擾母親。

情境分析：

- 1. 小強面臨長期失業的挫折，又酗酒成性，易引發消極與負面的社會人格，也透露出需要關懷的警訊。
- 2. 小強酒後曾對母親施暴，母親此時除了聲請保護令自保外，也應向其他社教機構或政府機關求助，以積極的協助小強解決生活問題。

問題討論：

- 1. 為了改善小強長期失業的困境，小強可以向哪些政府機關求助，以協助其早日找到工作？

2. 案例中「小強拿鐵鎚作勢要打媽媽，並將她的房間大門都敲壞。」但並未傷及媽媽，請問小強的行為是否構成家暴？為什麼？此時，如果你是小強的媽媽，你會如何處理？
3. 如果小強的媽媽在不堪其擾後，想聲請保護令來保護自己，依規定應向哪一機關提出聲請？另外，保護令的內容有哪些？時效有多久？
4. 小強違反保護令的規定再度恐嚇、騷擾媽媽，是否構成犯罪行為？為什麼？

家長責任：

1. 家庭是孕育每個人成長最重要的地方，也是每個人心靈的避風港，平日家庭成員彼此應互相關懷，發揮家庭中教育及保護與照顧的功能。
2. 萬一家庭成員有人失業，長期找不到工作，可以向各直轄市暨縣市職業訓練局求助，協助自己培養第二專長，以早日找到工作，避免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3. 暴力的行為會有慣性，對於曾使用暴力發洩情緒的家人，我們應保持警覺性，避免刺激他引爆下一次的暴力行為，同時也應鼓勵他積極的向心理醫師求助，以矯正其不當的情緒或壓力宣洩方式。

第三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一、案例-龍芝寧主任撰

青春要「high」、不要害

即將過16歲生日的阿亮想邀請好朋友來慶祝，有人提議去速食店慶生，但小王另出主意：「不然，去汽車旅館開轟趴好了，那裡可以唱歌。對了！我還會帶special的禮物，讓你們開開眼界、high一下！」有人提議喝酒、抽菸來助興，就在酒精的催化、吞雲吐霧中，這一群青少年越玩越瘋狂。

這時，小王拿出一包藥丸，神祕的說：「想不想試試當神仙快樂的滋味？」，大夥一頭霧水看著小王，「你們真遜也！這就是搖頭丸啦！」，「什麼？那不是毒品嗎？」。接著小王說今天可以免費給大家試用，如果以後有需要可以透過他向「龍哥」來買，保證有優待。

從來沒有嘗試過毒品的阿亮，禁不住死黨的慫恿，和其他幾個人都吃了幾顆藥丸，之後隨著振耳的音樂大家瘋狂的又叫又跳，情緒high到最高點時，警方接到汽車旅館其他房客的檢舉，將阿亮一行人帶回警察局偵訊，阿亮心中真是悔不當初。

二、法律解析-蔡顯鑫主任檢察官撰

- 1、搖頭丸因價格較其他毒品低廉，取得容易，已成為目前最流行也最氾濫之毒品之一。搖頭丸與其他毒品一樣，嚴重戕害吸食者個人身心健康，尤其搖頭丸吸食者以年輕人居多，搖頭丸也成為年輕人轟趴助興之主要工具。
- 2、搖頭丸在我國依照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規定，屬於「第二級毒品」，如是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者，會先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至於五年內第二次施用者，則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沒有吸用僅單純持有搖頭丸者，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另外假如單純把搖頭丸給別人，如果沒有賺錢認定為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合併科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有賺錢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合併科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3、上面案例中，小王所拿的藥丸是第二級毒品搖頭丸，小王將所持有的搖頭丸免費提供給阿亮及其他在場的人吃，因為小王沒有賺錢而免費提供搖頭丸毒品給其他人使用，法律上小王構成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另外阿亮及其

他在場有吃搖頭丸的人，因為使用小王所提供的搖頭丸，因此阿亮等人都構成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因為阿亮等人都是第一次施用，法律上會接受觀察勒戒的處分。(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20條)

三、試題-蔡顯鑫主任檢察官撰

(一) 是非題

- (X)1、使用搖頭丸不會傷害身體健康。
- (0)2、搖頭丸是屬於第二級毒品。
- (0)3、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要先送觀察勒戒。
- (X)4、因為好奇而將同學給的搖頭丸帶回家收藏，如果沒有使用不會犯罪。
- (0)5、為了避免染上毒癮，不要涉足網咖、舞廳及電玩店。

(二) 選擇題

- (2) 1、一日吸毒終生吸毒，毒癮是很難戒除的，以下敘述何者是正確的 (1) 因為好奇可以吸吸，反正不會上癮。(2) 發現自己染上毒品，應迅速報告老師或家人，求助戒毒。(3) 趕快離開學校，免得被發現。(4) 為了賺錢，乾脆自己來賣毒品給同學。
- (2) 2、小方看到小炳毒癮發作，將搖頭丸免費拿給小炳吃，小方犯了：(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2)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3) 吸用第二級毒品罪。(4) 小方沒有犯罪
- (2) 3、對於毒品搖頭丸的敘述，下列那一個敘述是錯誤的 (1) 搖頭丸通常作成藥丸的形式，容易攜帶及取得。(2) 搖頭丸可以治療頭痛，如果頭痛可以買搖頭丸來吃。(3) 同學拿搖頭丸給你吃，要勇敢的拒絕說不。(4) 搖頭丸又稱 MDMA，是第二級毒品。
- (1) 4、搖頭丸在我國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屬於「第二級毒品」，如是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者，會受什麼處罰：(1)「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2)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強制教育。(4)保護管束。
- (4) 5、平常功課很重，以下何者是正當的解壓方式？ (1) 到學校附近的網咖，玩線上遊戲。(2) 跟朋友一起去汽車旅館玩轟趴。(3) 買幾瓶啤酒，和同學到公園喝酒解悶。(4) 假日和家人或同學到戶外踏青散散心。

四、教學指引-龍芝寧主任撰

(一)活動名稱：青春要「high」、不要害

(二)教學目標：本活動藉由青少年因環境引誘、尋找刺激與好奇而使用毒品的案例，引導探討學生認識毒品的危害與相關法規，並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體認實現人生夢想，必須遠離毒品，向毒品說「不」。

(三)教學重點：

1. 教師請幾位學生以角色扮演演出「青春要『high』、不要害」案例中的情境(角色有阿亮、小王與好朋友數位等)。

2. 教師根據案例情境一一提出以下問題，進行「○×」問答活動：

(1)使用搖頭丸不會傷害身體健康。(答案：×，會危害身心健康)

(2)搖頭丸又稱MDMA，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的合成藥物。(答案：○)

(3)搖頭丸可以治療頭痛，如果頭痛可以買搖頭丸來吃。(答案：×，搖頭丸因價格較其他毒品低廉，取得容易，已成為目前最流行也最氾濫之毒品之一。)

(4)依據毒品的危害程度，毒品分為一～三級。(答案：×，毒品依據其成癮性、濫用性以及對社會危害性，由重而輕分為一～四級)

(5)搖頭丸是屬於第二級毒品。(答案：○)

(6)因為好奇而將同學給的搖頭丸帶回家收藏，如果沒有使用不會犯罪。(答案：×，如果沒有吸用僅單純持有搖頭丸者，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要先送觀察勒戒。(答案：○)

(8)將搖頭丸免費拿給他人使用，因為沒有營利賺錢，所以是不違法的。(答案：×，把搖頭丸給別人，如果沒有賺錢認定為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販賣毒品者的刑責比持有、施用者還重。(答案：○)

(10)網咖、舞廳及電玩店是青少年容易碰觸到毒品的場所。(答案：○)

(11)吸毒者大多數是從吸菸、喝酒、嚼檳榔等不良嗜好開始。(答案：○)

(12)毒癮是很難戒除的，青少年染上毒品，應該避免讓老師或家人知道。(答案：×，青少年發現自己染上毒品，應迅速報告老師或家人，協助尋求戒治機構，求助戒毒。)

3. 教師依據學生作答情形，說明正確答案，並統整說明：

(1)青少年為了尋找刺激，或者紓解壓力，染上了吸毒、嗑藥的惡習，卻不知因此對身體造成很大的傷害。以目前常見的「搖頭丸」為例，是結構類似甲基安非他命的中樞神經興奮劑的合成藥，中文學名「苯乙基胺」，簡稱MDMA。

服用這種毒品以後，會產生精神異常興奮、幻覺、多話、不停搖頭、講話等副作用，嚴重的話，可能因過於興奮而體力透支，進一步的造成脫水，或者引發腎臟、心臟等器官衰竭而死亡。由於這類毒品嚴重危害健康，被政府機關跟安非他命一同列入毒品防制條例中的「第二級毒品」。

(2) 案例中阿亮、小王等人所觸犯的法規與刑責。(參考法律解析內容)

4. 教師將同學分為五組進行分組，將「青春要『high』、不要害」案例中以下的內容加以改編，以避免青少年濫用毒品：

(1) 改編慶祝場地「汽車旅館轟趴」

(2) 改編助興方式「吸菸、喝酒、搖頭丸」

(3) 改編「阿亮面對毒品引誘而好奇使用」

5. 討論5分鐘後，各組報告討論結果，教師歸納統整：選擇正當的休閒活動與場所，例如：運動場，避免出入或參與容易接觸毒品的場合，受到毒品誘惑而誤入歧途。以及學習為了維護自己身心健康與未來前途發展。應該勇於拒絕使用毒品，即使面對友情的壓力或當時氣氛的引誘，都要堅持說不、勇敢拒絕。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一、案例-施俞旭校長撰

小美的部落格

小莉和小美就讀小學時就認識，唸國中後又分到同班，是很要好的朋友，彼此也都有對方某某小站的帳號和密碼，最近兩人因為小莉不小心洩漏小美心儀對象的秘密，讓她很難堪，小美認為遭到背叛，對小莉非常不諒解。

某日，小美在自己網路部落格上以『大嘴巴的賤人』、『醜八怪』等字眼辱罵小莉，不少同學都有看到，使得小莉為此感到羞辱難堪，最後經同學報告導師後，才邀請雙方家長一起面談，說明相關法律責任後加以制止。

二、法律解析-張紹斌主任檢察官撰

網際網路的使用，如果是利用留言板、討論區或部落格等為不特定人可隨時存取、閱覽的使用方式，因為不特定人可以隨時存取、瀏覽內容，因此屬於公開場所。因此，如果在網際網路的公眾空間或利用上任意謾罵他人，屬於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的公然侮辱罪；而如果是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因為可由公眾閱覽得知，因此意圖散布之主觀想法明顯，又因為係以文字傳述，可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三、試題-張紹斌主任檢察官撰

(一)是非題：

- 1. 好朋友們擁有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密碼一起練功打怪，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
- 2. 因為網際網路是公開的空間，所以在網路上發言必須謹慎。
- 3. 「大嘴巴的賤人」是個人的意見評價，和他人名譽無關。
- 4. 在別人 Facebook 的塗鴉牆發表罵人言論，因為帳號是別人的，不需要擔心被抓到。
- 5. 網路上免費的電子郵件可以用別人的身分證號碼或用身分證號碼產生器去申請，以免下載盜版軟體被抓到。

(二). 選擇題

- (4) 1. 小美擁有小莉某某小站的帳號和密碼，因此小美可以 (1) 登入小莉的帳號把內容全部刪除 (2) 登入小莉的帳號發言 (3) 登入小莉的帳號和

小莉的男朋友說要分手(4)不得任意登入他人的帳號、密碼。

- (3)2. 下列何者為是(1)小莉的電子郵件是 abc@mail.com.tw，所以小莉能在臺灣發電子郵件(2)小美的電子郵件是 xyz@mail.com.tw，所以小美只能在臺灣收電子郵件(3)電子郵件不論在何處收信發信，都有機會可以追蹤(4)一定要有別人電子郵件的密碼，才能冒用別人的電子郵件來發信。
- (4)3. 下列何者為是(1)為表示親密無間，應該把自己的帳號、密碼跟好朋友分享(2)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將共浴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3)應該將別人的日記、文件、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4)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密碼、練功產生虛擬道具、寶物、遊戲幣來充實班費。
- (3)4. 下列對於網誌和部落格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1)在網路部落格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2)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網誌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3)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4)會在我的部落格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
- (3)5. 下列關於網路社交之敘述，以下何者為是(1)因為 Facebook 可以設定哪些朋友不能瀏覽塗鴉牆，所以我可以放心的在自己的臉書用捏造的事實誹謗他人(2)線上遊戲的遊戲暱稱不是本人的真實姓名，所以玩遊戲時因為對方反應遲鈍，就可以不顧網路禮節予以謾罵(3)日本發生賑災及海嘯，可以到相關網站、部落格瞭解核能發電廠原理及輻射塵的影響(4)學校附近的便當店任意漲價，可以在校園留言板痛罵奸商不知照顧無收入的學生。

四、教學指引-施俞旭校長撰

教學指引

一、活動名稱：網路犯罪

二、教學目標：讓學生在學習此單元後，能瞭解何謂網路犯罪，對網路犯罪有

基礎觀念，能自己大致上分辨網路犯罪的類別及其影響，並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上，不僅幫自己也幫友人判斷網路犯罪的類別，提醒自己和他人避免觸法。

三、教學重點：

(一) 教師說明「網路犯罪」案例，提出以下問題，請學生以舉手搶答方式說出答案：

1. 依案例說明何謂網路犯罪。
2. 說明網路上的公然侮辱罪。
3. 說明何謂網路竊盜罪等其他類型網路犯罪。
4. 討論網路犯罪對全體網民的影響，以及如何遏止網路犯罪行動。

(二) 教師歸納學生回應內容，並指出：

1. 網路犯罪簡單的說，就是利用電腦網路的特性進行犯罪（常見的類型如下表）。根據警政署統計，98年1到10月，電腦網路犯罪發生22,111件，其中妨害風化2,864件、妨害名譽566件、偽造文書100件、妨害秘密30件、個人資料保護法18件，有逐年升高的趨勢。
2. 所謂侮辱，是指對於他人有輕蔑表示的行為，導致他人在精神上或心理上有所難堪、不愉快的感覺；至於侮辱的方法並沒有限制，不論是口頭、文書、圖畫或動作都算。如果上述，是發生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直接得共見共聞』的公然、公開的情形下，例如車站、班上、網路上等就構成公然侮辱罪。在本案例中，小美在網路部落格上（屬公然場合）以『賤人』及『○你娘』等字眼辱罵小莉，使她精神上感到難堪，名譽更因此受損，其行為當然已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
3. 很多同學都聽過網路遊戲虛擬寶物竊盜案件，就是指有人盜用別人的帳號密碼，上網偷得別人的網路虛擬寶物，係無故侵入別人的電腦，並刪改別人電腦內的寶物電磁紀錄，是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以及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4. 根據資策會 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統計，99年第1季臺灣經常上網人口為1,068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46%，由於網路使用快速成長，藉由網路產生的新興犯罪行為亦不斷增加。以99年1-6月電腦網路犯罪發生數統計發現主要為詐欺案5,215件（占55.23%）為最多，妨害電腦使用1,708件（占18.09%）次之，智慧財

產權案件 1,176 件（占 12.45%）第三。可見網路發展迅速，網路和生活幾乎已經無法切割，只要一個點滑鼠的動作，透過網路的方便性和隱匿性，不小心就會傷害他人。老師也要提醒同學，目前網路犯罪是由刑事警察局偵九隊負責偵辦，不是查不出來，同學不要以身試法。

（三）參考案例內容，請同學推薦或自薦即興演出反電腦犯罪短劇：

1. 注意以下原則：

（1）所有角色，由同學擔任，教師亦可視狀況推薦或客串角色。

（2）短劇演出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可加旁白，結尾自行設計。

（3）演出內容應不違反法律相關規定。

（4）不偏離主題的搞笑幽默，將可加深學生的印象。

2. 表演完，教師對投入演出的同學表達感謝，並予鼓勵，然後請參與演出的同學發表感想、請觀眾發表心得。

3. 教師獎勵表現良好的學生，統整活動回應學生意見（參考法律解析內容）：網路科技促成很多人際互動的改變，同學應該善用、正確使用，不要以為網路有方便性、隱匿性，就可以免除相關的責任，只要觸法，還是會被追究，請大家遵守網路倫理。

（四）教師結語：連七、八十歲的阿公阿嬤都在上網，可見網路世界的多采多姿，我們身為廣大網民的一份子，都希望能維護網路使用的清淨與安全，這要仰賴大家隨時遵守網路使用禮儀，自己守法，然後檢舉不法。

常見電腦犯罪類型與法律對照表

類 型	行為態樣	現 行 法
一、妨害風化	1. 色情網站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
	2. 網路援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
	3. 針孔偷拍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之二
二、詐欺	4. 網路交易 詐欺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5. 收費設備 詐欺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6. 自動付款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設備詐欺	
	7. 不正利用 電腦取財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8. 盜撥帳號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或電信法第五十六條（實務見解分歧）
三、竊盜	9. 電磁紀錄 竊盜	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10. 網路遊 戲虛擬寶物 竊盜	竊盜虛擬寶物：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盜 用點數卡：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盜用 帳號：第三百五十八條
四、妨害秘密	11. 洩漏電 腦秘密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
	12. 盜賣電 腦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三、三十 四條
五、妨害名譽	13. 網路侮 辱及誹謗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一十四條
六、妨害秩序	14. 煽惑犯 罪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七、干擾電磁紀 錄	15. 電腦病 毒	程式設計者：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散布 者：刑法第三百六十條（惡作劇型病毒） 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破壞型病毒）。
	16. 分散式 阻斷攻擊	刑法第三百六十條
八、妨害通信秘 密	17. 網路非 法監聽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一
九、侵害著作權	18. 販賣大 補帖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之一條
	19. 非法重 製他人網站 內容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

十、賭博	20. 架設網路網站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條
	21. 網路賭博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有爭議）
十一、濫用電腦	22. 駭客入侵	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政府網站：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加重）

以上資料部分來自法務部檢察司前檢察官葉奇鑫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一、案例-施俞旭校長撰

小陳的手機

求了好久，小陳的爸爸終於答應讓他申請辦理一隻手機了，想到終於可以擺脫因為沒有手機被同學輕視嘲笑的窘況，小陳不禁做出勝利的動作，並大聲喊出：「噢！耶！」新手機是智慧型的，外型超帥，非但可以上網，還可以下載程式打 GAME，簡直酷斃了。

但是，兩個月後，惡夢開始了…

小陳：『我並沒有你們銀行的信用卡，為什麼寄帳單給我？』，『你們寄來的這個手機門號帳單，根本不是我的。』對方：『可是我們有你申請的雙證件影本。』看來問題是出在當初申辦手機的那張身份證和健保卡影印本，以及那個賣手機的臨時員工……

二、法律解析-張紹斌主任檢察官撰

- 1、隨著各項電子產品和支付工具的便利，雖然便利了大家的生活，但是因為個人資料通常連結著支付工具或是金融資訊，因此個人資料的保護就越見重要。
- 2、因為目前社會上詐騙盛行，為了預防詐騙或是虛偽申請服務，目前不管申請電信服務、金融服務或其他基本生活需求時，通常都會需要提供個人證件，當做確認身分的用途，較為嚴謹者，還會需要提供兩張以上。但是在提供個人證件時，有幾點需要注意：
 - (1)申辦金融貸款或是任何服務，都有一定的流程和步驟，事先知悉，並在申請服務時謹慎注意是否合乎一般的办理流程，可以避免遭受他人惡意欺騙。
 - (2)沒有任何服務需要拿走你的證件，因此切記不讓個人證件離開視線，更不可以交付他人。
 - (3)提供影本時，在影本上加註時間和使用用途，讓影本只可作為一次性使用。
 - (4)時時留心，並注意保管個人證件，使他人沒有機會任意取得或濫用。

三、試題-張紹斌主任檢察官撰

(一)是非題

- (X) 1. 要申請行動電話，可以跟手機店的臨時員工借證件申請門號。。
- (X) 2. 手機是身份地位的象徵，所以一定要去買最高級的智慧型手機才酷。
- (X) 3. 通訊行的臨時員工很聰明，會利用他人證件申辦信用卡，反正不用我

們付錢，不需要去計較。

- (X) 4. 反正爸爸每個月手機的通話費都 4 千多元，乾脆拿爸爸抽屜裡的舊證件去辦一支零元手機方便跟同學聯絡。
- (X) 5. 想要買網路上的卡通鉛筆盒，可以拿爸爸皮夾裡面的信用卡輸入卡片上的號碼去買。

(二) 選擇題

- (2) 1. 為了配合檢察官、警察辦案，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 (1) 說要監管帳戶時，要立即配合 (2) 撥打 165 查證 (3) 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要踴躍提供金融卡。
- (1) 2. 以下對於提款機和匯款的敘述，何者為真 (1) 雖然提款機匯款金額有限制，仍然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 (2) 遭詐騙之匯款時間在銀行下班之後，所以隔天再去報案還來得及 (3) 有人打電話說不小心將金錢匯入阿公的帳戶，因為人性本善，不需查證，必須立即抱持拾金不昧的精神轉匯回去 (4) 銀行的提款密碼有報警功能，只要故意將密碼輸入次序倒過來輸入，提款機就會自動報警。
- (1) 3. 手機店的員工利用小陳的證件影本辦理信用卡，下列何者為真 (1) 手機店員工涉犯偽造私文書罪 (2) 手機店員工涉犯妨害名譽罪 (3) 手機店員工涉犯國家安全法 (4) 小陳是手機店員工的共犯。
- (4) 4. 小陳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首先需要注意什麼 (1) 先拿去程式破解，以便免費安裝付費軟體 (2) 不關程式來源為何，先安裝再說 (3) 把所有應用程式的定位系統打開 (4) 注意保護個人資料，不隨便安裝來路不明之程式。
- (1) 5. 下列哪種作法可以合法的幫助小陳避免故事中的損害 (1) 申辦服務時如需繳交證件影本，在證件影本上以簽字筆註明用途及時間 (2) 向不知名的網友借用行動電話門號 (3) 到網路上購買來路不明的行動電話門號 (4) 向店員借看看有無其他人的證件可以借用。

四、教學指引-施俞旭校長撰

教學指引

一、活動名稱：反詐騙

二、教學目標：讓學生在學習此單元後，能瞭解何謂詐騙，對反詐騙有基礎觀念，能自己大致上分辨詐騙行為的類別及其影響，並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上，

不僅幫自己也幫友人判斷詐騙行為，參與反詐騙行動。

三、教學重點

(一) 教師說明「反詐騙」案例，提出以下問題，請學生以舉手搶答方式說出答案：

1. 依案例說明何謂詐騙的行為。
2. 說明為何要保護個人資料。
3. 說明如何保護個人的證件資料。
4. 討論其他詐騙的方式以及防範措施。

(二) 教師歸納學生回應內容，並指出：

1.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其目的不外騙取財物或金錢，所以天下沒有白吃的晚餐，同學要小心上當，不要當冤大頭。
2. 詐騙手法中，個人證件資料被盜用是比較棘手的，一旦這些壞人取得我們的證件，就可以冒用我們的身份，進行信用貸款、申辦手機等財物，造成我們重大的損失，事後我們還要一一釐清，重新辦理證件，非常麻煩。
3. 提供個人證件資料時，要切記不要讓個人證件離開視線，更不可以交付他人，提供影本時，要在影本上加註時間和使用用途，讓影本只可作為一次性使用，並時時注意保管個人證件，使他人沒有機會任意取得或盜用。
4. 其他如透過電話進行中獎、報災、恐嚇擄人勒索等，教師可以和學生討論互動。

(三) 參考案例內容，請同學推薦或自薦即興演出反詐騙短劇：

1. 注意以下原則：

- (1) 所有角色，由同學擔任，教師亦可視狀況推薦或客串角色。
- (2) 短劇演出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可加旁白，結尾自行設計。
- (3) 演出內容應不違反法律相關規定。
- (4) 不偏離主題的搞笑幽默，將可加深學生的印象。

2. 表演完，教師對投入演出的同學表達感謝，並予鼓勵，然後請參與演出的同學發表感想、請觀眾發表心得。

3. 教師獎勵表現良好的學生，統整活動回應學生意見(參考法律解析內容)：

- (1) 網路和信用卡等付款工具的便捷，雖然方便了大家的的生活，但是因為個人資料通常連結著支付工具或是金融資訊，因此個人資料的保護就愈見重要。

- (2)因為目前社會上詐騙盛行，目前不管申請電信服務、金融服務或其他基本生活需求時，通常都會需要提供個人證件，當做確認身分的用途。
- (3)在申辦上述服務、提供個人證件時，要特別注意事先知悉其一定的流程和步驟，謹慎注意是否合乎一般的办理流程，不讓個人證件離開視線，更不可以交付他人；提供影本時，在影本上加註時間和使用用途，讓影本只可作為一次性使用，平時注意保管個人證件，使他人沒有機會任意取得或盜用。
- (四)教師結語：詐財手法雖推陳出新，但多數詐騙手段有一共通特點，就是要持提款卡到提款機操作，請記得「提款機只有匯出款項之功能，並無轉入之服務」，就能為很多人守住存款，避免受騙。此外平日大家也要多留意各種詐騙手法的資訊，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已經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凡遇不明可疑的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大家服務。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一、案例-龍芝寧主任撰

打工陷阱、青春染色

小燕與阿美國中畢業的那年暑假，兩人想利用這段時間打工，磨鍊自己以及賺零用錢。「咦？這工作好像不錯耶！」小燕與阿美看見報上寫著：「徵女服務生，彈性上班，薪水高日領，有出國進修機會，學生尤佳。」心動不已，於是兩個人高興的按照報紙上的地址去應徵工作。

應徵當天，她們被帶進一棟大樓的餐廳包廂，這時小燕發現牆上竟有一整排監視螢幕，房間裡的小姐都穿得很清涼，覺得氣氛很怪。一個中年男子打量兩人後說：「工作很簡單，只要陪客人聊天、喝酒、打情罵俏就有錢賺。」隨後領著她們去看實際工作情形，兩人這才發現原來，就是要她們兩人當陪酒小姐。小燕拉著阿美想要打退堂鼓，但中年男子一再的慫恿，又有高薪的誘惑，兩人還是決定接受了這份工作，心想只要打工一個月，賺夠零用錢就離開。

過幾天，小燕和阿美都想離開，但已經簽訂要打工 2 個月，而且證件也被扣留了，所以硬著頭皮讓客人在自己身上上下其手。這天中年男子還告訴小燕與阿美，下星期要帶他們到日本的分店去工作，兩人不知如何是好時？突然警鈴大作，房門被打開，因為警方突擊臨檢……

二、法律解析-朱朝亮主任檢察官撰

- 1、我國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即縣市政府應設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另法務部與內政部亦於本條例施行後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受侵害，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督導會報」之決議，建立全國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救援專線(080-00919) 二十四小時免付費專線。另有警政署設有『113』婦幼保護專線。「113」的號碼，代表的是 1 支電話、1 個窗口、3 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當您有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疑問，只要撥「113」免付費電話，線上將有專業的社工人員二十四小時接聽電話，提供您線上諮詢服務。若有未成年之少女被強迫從事性交易行為，另有民間團體提供專線(080-239595)，可助其脫離被控制的情況。

2、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被害人保護，救援及安置機制如下

(一)、定義：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稱性交易者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稱兒童者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指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二)、性交易被害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

1、緊急安置：

- (1) 當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檢警聯合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 (2) 當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 (3) 當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2. 主管機關應向法院建議適當之處置方式：

主管機關(即縣(市)政府)將被害人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3. 法院應裁定被害人之保護處遇：

法院受理主管機關前項聲請後，應於二週內為審理並裁定。

- (1) 當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 (2) 當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4. 家長責任：

- (1)主管機關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由其負責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此時其父母之親權即處於停止狀態，且不再是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 (2)如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涉嫌觸犯使其為性交易之罪者(23條-28條)，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
- (3)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同時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應支給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三)性交易加害人之處罰規定：

1、嫖客之處罰：

(1)合意性交、猥褻罪：

按刑法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故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一律皆為保護對象，只要一方為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縱雙方基於兩情相悅而合意為性交或相互猥褻，雖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無刑責，但已滿十六歲之男女，即構成下列刑責。如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合意性交易罪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男女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故與滿十八歲之男女為性交易即不罰。

(3)強制性交、猥褻罪：

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為猥褻，為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係對7歲未滿男女為性交者，因鑑於未滿7歲之男女年幼根本無同意能力，故此時構成準強制性交或準強制猥褻罪，前者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後者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本件發生在小燕與阿美國中畢業的那年暑假，二人在15歲即從事性交易。

此時如嫖客明知其二人皆未滿十六歲，仍對之為猥褻之行為，則構成對於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罪，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如嫖客有理由因而誤認其二人皆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女子，仍與之為性交易，即構成與未滿十八歲之男女為性交易罪，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如嫖客有相當理由因而誤認其為十八歲以上之女子，仍與之為性交易，則無罪。

2、性交易捐客之處罰：

(1)經被害人同意之性交易者：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捐客係以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此時得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如係對已滿十八歲之人，意圖使其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違背被害人本意之性交易者：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捐客係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此時得對捐客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如係對已滿十八歲之人，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罪，得對捐客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本件小燕與阿美因受該中年男子一再慫恿，又有高薪誘惑，決定接受這份性交易工作，心想只要打工一個月，賺夠零用錢就離開，則該中年男子構成意圖營利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嗣後小燕與阿美幾天後都想離開時，因簽訂要打工 2 個月，而且證件也被扣留，所以硬著頭皮讓客人在自己身上上下其手，此時該中年男子扣住證件不讓小燕與阿美離開

行為，已再構成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得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人口販仔之處罰：

(1)誘使未成年人離家出國賣淫罪：

刑法 240 條規定：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在未違背被誘人意思之方式下，而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如係以違背被誘人意思之方式，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犯前項之罪者，則依同法第 241 條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如再將因和誘、略誘離家出走之被誘人，移送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則依刑法第 242 條規定，得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件小燕與阿美雖想離開，如真被中年男子將其等二人帶往日本分店從事性交易，則會構成刑法 242 條之誘使未成年人離家出國賣淫罪，得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2)買賣性交易人口罪：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5 條，凡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之人口販仔，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人口販仔犯上述罪後並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 31 條)。人口販仔犯上述之罪，因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 26 條)。本件如中年男子誘使小燕與阿美離家前往日本從事性交易後，嗣又另行起意將之轉賣給日本其他色情行業，則該中年男子及買受小燕與阿美令其從事性交易之日本人，即另外再構成買賣性交易人口罪。

4、父母販賣子女從事性工作之處罰：

(1)依刑法 298 條規定：父母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女兒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違

背婦女意願而將之販賣予私娼寮接客從事性交易者，為略誘罪，應處父母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如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依同法第 299 條規定得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依刑法 240.241 條規定：於父母離婚未擔任監護人之一方，如經子女同意而將之販賣予私娼寮接客從事性交易者，為和誘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如未經子女同意而將之販賣予私娼寮接客從事性交易者，為略誘罪，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如子女係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縱經其同意仍以略誘論。

(3)本件如小燕與阿美父母將其二人賣予私娼寮從事性交易，因二人彼時皆未滿 16 歲，縱經其同意，法律為保護少年，此時仍視為無意願之略誘行為，故其父母不論有無違背小燕與阿美之意願，而將之販賣予私娼寮接客從事性交易者，即構成刑法 298 條略誘罪，如其父母更進而同意該中年男子將小燕與阿美帶往日本從事性交易，則再構成刑法 299 條之移送略誘人出國罪。

5、從事色情行業之處罰：

(1)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2 項) 本件該中年男子如有將小燕與阿美從事性交易過程，製成影片、光碟販賣營利者，即構成本罪。

(2)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 本件如該中年男子有誘使小燕與阿美被拍攝、製造有關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光碟者，即構成本罪。

(3)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4 項)。本件如該中年男子於小燕與阿美不願被拍攝、製造有關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光碟後，竟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者，使其被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光碟者即構成本罪。

- (4)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本件如該中年男子為促使小燕與阿美有接客之機會，而在報紙刊載促使不特人前來性交易訊息之廣告，即構成本罪。

三、試題-朱朝亮主任檢察官撰

(一)是非題

- (0)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性交易」者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X)2. 滿 16 歲男子與滿 15 歲之女子，只要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是沒有罪的。
- (0)3.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涉犯使其為性交易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
- (X)4. 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另行選定監護人後，即改由國家負責扶養小孩，父母或養父母即不必再負擔扶養費用，也不用給選定監護人報酬。
- (0)5. 在報紙分類廣告刊登誠徵一日情之援交廣告者，可以構成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得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選擇題

- (4)1. 當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多久之特殊教育：(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 (4)2.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1)廣告物、出版品。(2)廣播、電視。(3)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4)以上皆是。
- (2)3. 父母違背自己女兒之意願，共同將其強行賣給私娼寮從事性交易者，父母應負何責?(1)媒介性交易罪(2)略誘罪(3)強制性交罪(4)和誘罪。
- (4)4. 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後，應立即通知那個

單位負責安置，並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應訊：(1)警察局(2)法院(3)檢察署(4)當地縣(市)政府。

- (1) 5. 性交易之對象，需滿幾歲以上之人，才屬不罰之行為。(1)滿18歲(2)滿17歲(3)滿16歲(4)滿15歲。

四、教學指引-龍芝寧主任撰

(一)活動名稱：打工陷阱、青春染色

(二)教學目標：本活動主要藉著探討青少年打工的人身安全問題，引導學生培養安全意識與增加法律常識，明智辨識打工陷阱，選擇有保障的工作。

(三)教學重點：

1. 教師引導學生針對「青少年打工」的問題，提出有什麼好處以及可能隱藏的危機是什麼？例如：好處有可以增加社會經驗、賺取零用錢等；可能危機是：職業傷害、性侵害等。
2. 學生自由回答後，教師統整學生意見強調：打工一方面磨鍊自己，另一方面印證書本所學的知識，這想法固然好，但也必須學會維護自己的人身安全與權益。要避免不愉快的打工經驗，請你在正式上班前，務必確認雇用的條件是否合法且合理，以降低打工的風險。
3. 帶領學生閱讀「打工陷阱、青春染色」案例，教師提出「你願意出賣身體，去獲得金錢報酬嗎？為什麼？」，請學生發表想法。
4. 教師說明：暑假來臨青少年趁假期打工，賺取零用錢，總是讓人心動。然而，高報酬的徵才廣告背後，是否有潛藏的風險呢？青少年打工，可能有人身安全問題或觸犯法律之虞，唯有事前做好評估，了解工作內容，才不致於得不償失、賠了夫人又折兵！
5. 進行「法律中學堂」活動，教師一一提出以下情境問題，請學生指出其中可能隱藏的人身安全問題與觸犯的法律是什麼？
 - (1) 「徵女服務生，彈性上班，薪水高日領，有出國進修機會，學生尤佳。」
(參考答案：陷阱—被誇大不實徵才廣告欺騙，從事非法事情，如：性交易等。法律—在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工作很簡單，只要陪客人聊天、喝酒、打情罵俏就有錢賺。」
(參考答案：陷阱—被脅迫、恐嚇或強制與他人發生性交易、猥褻等。法律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性交易」者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3)「中年男子一再的慫恿，又有高薪的誘惑，兩人還是決定接受了這份工作，心想只要打工一個月，賺夠零用錢就離開。」

(參考答案：陷阱—為了獲取金錢滿足被誘使從事非法工作等。法律—該中年男子構成意圖營利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

- (4)「簽訂要打工 2 個月，而且證件也被扣留了。」

(參考答案：陷阱—被控制行動、限制人身自由與被人冒用充當不法行為之人頭等。法律—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

- (5)「要帶他們到日本的分店去工作。」(參考答案：法律—人口販賣。法律—中年男子將小燕與阿美帶往日本從事性交易，構成刑法 299 條之移送略誘人出國罪。)

6. 教師回應學生所提出的求職詐騙陷阱，並說明：每到暑假求職打工旺季，各地勞工局都會接到不少民眾投訴求職遭詐騙，全國就業 e 網提醒青少年暑期打工前應做好「三大準備」，包括一、應先蒐集應徵公司資料，去電或上網了解該公司性質及工作內容；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預先告知面試地點；三、仔細檢視欲應徵公司刊登的徵人內容。此外，正式上班前先簽約、買產品、繳費等是工讀生求職時常見的打工陷阱，提醒青少年記得「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不離身(證件)、不飲用(不明飲料)、不非法工作」等「七不原則」，遇到可能有打工陷阱的公司時，也應立即離開並向各縣市勞工局檢舉。